

附件 1

2024 年度市级数字经济领域项目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根据《阳泉市推进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政策十五条实施细则》，结合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鼓励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2023年度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

2. 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上一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认定文件。

二、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省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的，按照省补 10%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3年基础电信企业及铁塔公司建设的5G、IPv6、

物联网等领域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2) 获得省级2023年度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

2. 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获得省级 2023 年度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的相关文件材料。

三、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鼓励建设和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1. 申报条件

(1) 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项目鼓励由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高校和科研机构、信息通信企业等组成的联合体联合申报。联合体成员不少于三个，须共同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组织方式和运营机制、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具体权责、长期发展计划、经费分配及本项目任务分工等；制定联合体工作方案，细化明确联合体的组织管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过程控制及可持续运行的合作机制。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2) 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能力。

(3) 项目已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投资的相关要求办理备

案（核准）手续，备案（核准）日期为申报当年的前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度）。

（4）项目在网络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5）联合体申报项目应为已开工在建项目，且项目投资额完成 50%以上，并承诺申报项目于 2024 年年底前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其他单位项目应当全部或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资完成 80%以上。

2. 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的在建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等）。

（4）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5）项目截至申报时的投资明细表和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应与明细表对应。

（6）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

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

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已全部或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且项目投资完成 80%以上，具备示范引领作用和行业推广价值的，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市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

①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实体单位，基于自身经营业务需求，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

②项目已经办理备案（核准）手续，备案（核准）日期为申报当年的前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度）。

③项目已全部或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资完成 80%以上。

④项目数字化融合应用水平优、转型升级效果好，具备示范引领作用和行业推广价值。

（2）2023 年在“绽放杯”等行业大赛决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专项奖的项目，并具有奖励证明。

（3）省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

获得省级 2023 年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奖励的项目并具有奖励证明。

2. 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3) 项目概况说明，包括申报单位数字化转型需求、转型目标、实施周期和内容、当前运行管理或建设投用情况、关键技术或服务指标等。

(4) 已完成项目提供项目验收报告、运行情况报告；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形象进度照片。

(5) 项目在开展数字化融合应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业绩证明材料。

(6) 项目截至申报时的投资明细表和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应与明细表对应。

(7) 在“绽放杯”“光华杯”等行业性大赛中获奖的项目，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8) 对获得省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的企业并具有认定证明。

(2) 项目智能制造水平高、转型升级效果好，具备示

范引领作用和行业推广价值。

2. 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文件。

(3) 推动转型升级、示范引领和行业推广等方面的情況及相关印证资料。

六、引导企业自主有序从基础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升级，实现企业全要素资源（数据）汇聚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当年实际购买云服务金额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规上工业企业具有基础系统上云、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等计算应用的属性，对上云企业在 2023 年度期间购买、使用云资源或服务发生的实际支出给予奖励。

(2) 购买云服务商的名单参考山西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云服务商（第二批）名单。

上云内容有重复的，只计算一次；上云内容有服务期限的，只奖励一年服务期限（不足一年的不予奖励）。

2. 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上云服务合同。

(3) 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发票需在明细中单独列出“上云”费用。

(4) 按照上云服务合同完成云服务系统部署及应用的相关印证资料。

七、对信创产品纳入省级名录且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落户阳泉的信创领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对产品或技术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适配验证且实现产业化的信创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纳入省级名录的奖励。申报企业与“2023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试点项目入选名单”一致，要求具有进入目录的相关证明。

(2) 主营业务首次达到奖补。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要求具有历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证明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专项审计报告。

(3) 信创研发项目奖励。2023 年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适配验证，且项目已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 每个信创产品限报一次（基于不同软硬件平台的相同功能产品视为同一产品）。

2. 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已进入省级名录的，提供进入目录的信创产品相关证明。

(3) 申报首次达到奖补需提交：

历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证明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专项审计报告，所报年度收入明细表，及大额合同、发票等相关印证材料。

(4) 省级或省级以上备案的第三方信息技术创新软硬件适配机构出具的适配测试证书，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项目投资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和销售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等应与明细表对应。

八、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开放街区、道路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广泛应用。对落户阳泉且共同参与示范应用的智能驾驶企业，根据累计测试里程和示范应用效果给予最高3元/公里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年，累计不超过3年。

1.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市域内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的企业。
- (2) 取得了较好的示范应用效果。

2.提交资料

-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 (2) 2023年累计测试里程证明材料。
- (3) 示范应用效果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

九、支持我市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打造发展环境。对能带来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照活动费用不超过 30%给予补贴，每场活动最高 30 万元。

1.申报条件

我市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经市数据局报备的在我市举办的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营造发展环境，培育市场氛围的活动。

2.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活动的总体方案、活动现场音像资料（含线上活动资料）、活动总结、活动前后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3）活动总体费用支出明细表和印证资料（经第三方伸进的财务报告、合同、发票等），费用范围包括活动相关的场地租赁、布展搭建、嘉宾邀请、物料制作、活动速记、宣传服务、人员劳务、后勤保障、签到系统、餐饮、安保以及大赛奖金等。

（4）费用包含奖金的，须提供奖金设置和发放的公开宣传材料，获奖人姓名、获奖项目、金额和转账凭证。

（5）费用包含场地租金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十、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总额

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1. 申报条件

(1) 项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于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内获得。

(2) 项目主要的研发、生产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在本市有必要的场地、设备、实施专利技术的研发人员和一定的自有资金等。

(3) 项目已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要求具有相关用户验收报告或使用情况说明及项目投资明细、销售收入明细等。

2. 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 项目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3) 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说明,相关立项、研发、设计、制造、测试等文档或手册,参与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4) 项目推广应用情况,相关用户验收报告或使用情况说明等印证材料。

(5) 项目投资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和销售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等应与明细表对应。

十一、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对项目投资完成80%以上,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落地我市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属于世界500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或其分支机构。

数字化产业项目在政府主管部门已办理备案(核准)手续,备案(核准)日期为近三年(2021-2023年度)。

项目已全部或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资完成80%以上,完成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

(2)我市落地并已完成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

项目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核准)手续,备案(核准)日期为近三年(2021-2023年度)。

2.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企业在阳泉发展的业务发展报告、投资计划或战略规划等证明材料。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相关产业项目发展情况,截至申报时的投资明细表和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大额

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应与明细表对应。

十二、支持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市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大数据企业，即以大数据相关领域业务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30% 及以上），2022 年度以来参与市外项目招标并中标（属于关联企业招标的不在奖励范围内）；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含）；实际履行合同收付款项已达到合同总金额 60% 以上。

（2）专业展会展位费补贴。2023 年度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会，或参加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等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展会，进行布展宣传。

2. 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申报市外项目中标奖励需提交：

①企业 2023 年大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和相关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大数据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应与明细表对应。

②中标项目概况，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

③中标项目合同回款银行进账凭证。

(3) 申报专业展会展位费补贴需提交:

①展会组委会参展确认材料。

②企业参加展会基本情况,包括活动内容、展位布置、展位费优惠或折扣说明、费用列表、参展效果、2-4 张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

③展位租赁合同、发票和银行转账凭据(合同甲方和收款单位应当是主办单位,或委托、授权的机构)。

十三、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1.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 2023 年首次通过 CMMI、ITSS、DCMM 等相关等级。

2.提交资料

(1) 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 企业通过认证的有效期内证书。

(3) 与取得认证的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十四、鼓励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实习实训基地属于有关大数据产业基地，具有一定的实训支撑服务能力，包括必备的教学场地、教学设备、教师队伍、课程体系等；已开展大数据相关本土人才培养活动。

2. 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申报大数据教育实训基地奖励需提交：

①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说明，包括：基地规划目标、建设方案和实训环境布局图，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已开展的实训内容、受训人数等。

② 2023 年以来已开展实训服务的相关印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人才培养协议、实训通知、教学计划/大纲、实训教材、授课记录、现场照片等。

③ 实训基地相关场地环境、设备投资、师资配套及课程体系等服务能力印证材料。

④ 实训基地建设投资明细表及相关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和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等需与明细表对应。

十五、对积极推动重大招商引资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突出产业链配套，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对增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后劲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投资团队或个

人，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

1.申报条件

（1）对团队或个人的奖励。2023 年以来，推动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的团队或个人,项目已投资建设，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产业链延伸、配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对平台运营团队的奖励。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条，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产业链延伸、配套等方面积极招商引资数字经济企业落地 30 家以上并开展具体生产、研发、服务等相关业务，平台引进企业整体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

2.提交资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项目签约协议。

（3）项目概况，投资明细表及相关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等需与明细表对应。

（4）引进落地企业名单。

（5）引进落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情况及印证材料，包括项目投资、采购等合同、发票，研发投入或服务收入证明，平台引进企业整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对团队或个人的奖励需提交（1）（2）（3）；

对平台运营团队的奖励需提交（1）（4）（5）。

2023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试点项目入选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1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煤机服役智能化管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试点示范项目
2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山西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

云服务商（第二批）名单

一、云平台服务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山西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8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	山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1	太原奥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山西中科曙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3	山西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14	山西九鼎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1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6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17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	中机新时代有限公司

二、云应用服务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4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豪达通科贸有限公司
6	山西全球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山西睿信智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9	太原时维科技有限公司
10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
12	山西菲达科技有限公司
13	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西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西泰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18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9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21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